

111 台上 1733 號法律審言詞辯論法律爭議

一、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本條所稱怠於執行職務，是否限於法規範已明示之法定職務，應否包括「行政指導」因而發生之職務義務，應作如何解釋？其性質為何？行政指導之效用？為避免人民受到立即可能之危害，縱然法無明文，相關行政主管機關有無採取因應手段之義務？

二、天然災害現場（本案例虎頭蜂所處位置）位於產業道路旁，如可預見其有攻擊往來人群，造成生命身體之傷害，又因築窩於高壓電塔上須待斷電始能摘除，則於摘除前，國家機關有無採取適當手段必要？如未有任何行政舉措，是否為怠於執行職務？

三、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，行政機關為阻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，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，得為即時強制，並採取同條各款所定之強制方法。本條之即時處置，當人民有遭受危害之急迫情事時，是否仍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權限，或其裁量權已被限縮至零，成為義務

性規定？

四、行政機關主張其已具體審酌發生危害現場之各種情事，認為並無立即採取必要行政措施（如設立警示標語、封鎖現場等），被害人受到危害如與該現場所存在之危險，有顯然之因果關係時，並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請求國家賠償時，民事法院可否介入審查行政裁量之合法性與妥適性？尤其妥適性之審查標準與密度為何？